

# 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3日

签约地点: 乌鲁木齐南湖西路215号

供货方（甲方）：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康之杰体育用品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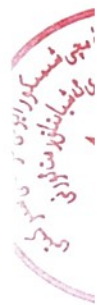
需货方（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会联合会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基本准则，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书明确了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与利益，双方均应遵守此合同的各项规定。

### 第一条：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

详细商品见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万年青跑步机 VENUS-XI	台	1	27080	27080
2	万年青动感单车 F1-318M2	台	2	4050	8100
3	拔河专用手套	副	10	28	280
4	拔河专业腰带	条	10	85	850
5	万年青豪华可调哑铃凳 E1-A85	台	2	1700	3400
6	2.5KG 哑铃	支	4	25	100
7	5KG 哑铃	支	4	50	200
8	10KG 哑铃	支	4	100	400
9	15KG 哑铃	支	4	150	600
10	20KG 哑铃	支	2	200	400
11	15KG 杠铃片	片	2	150	300
12	20KG 杠铃片	片	2	200	400
13	2.2 米杠铃杆	根	1	480	480
14	健身器材维护保养	套	1	3555	3555
15	台球桌台尼	套	1	3200	3200
合计：49345 元（大写：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 第二条：质量标准

甲方确保所供设备及部件系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的合格产品，无损坏，能够正常使用。

### 第三条：设备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

甲方保证产品质量，整机保修壹年，自验收合格（包括因乙方原因未进行验收或验收确认或未进行安装而视为验收合格的情形）之日起算；保修范围内发生的维修相关费

用由甲方承担；人为损坏、人为操作及维护不当不在保修范围之内，需由乙方承担交通、人工、零部件等全部维修费用。

#### 第四条：随机的备用配件、工具的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包装箱内装箱单为准。

#### 第五条：设备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完所有设备的全部价款后，设备的所有权同时转移给乙方。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本合同书规定所有设备的全部价款前，设备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 第六条：交（提）货日期、方式、地点：

本合同书规定的设备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由公司直接送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乙方应在设备运达之日当天完成初验，如当天未提出异议，则表示初检合格。

####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的第一条中的说明及第二条中的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并在提供的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对所购产品的检验、验收，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1日内完毕。如乙方在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后3日内不完成安装产品或在安装调试后3日内不验收或者验收后未提出质量异议，则甲方视乙方对所有设备已经验收完毕并且合格。

#### 第九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书规定设备总金额为49345元（大写：肆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整）。付款方式乙方以甲方提供银行账户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付款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书所有约定。

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违约方要按下列方式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此损失要有确凿的证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乙方未按本合同书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货款，超出期限，乙方需以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超出30日甲方有权无条



件解除本合同，并撤回所有健身器材设备归甲所有。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规定产品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安装与调试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与调试的，甲方承担一切损失。

4、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因质量不合格导致交付货物延迟，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生效、解除条件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即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十一条约定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出现解约行为，解约方须与守约方协商，解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书总价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备注

本合同书共计肆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康之杰体育用品商行

签字（盖章）：

电话：13899813084

户名：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康之杰体育用品商行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

西虹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 6328 3424

乙方（公章）

签字（盖章）：

电话：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